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视频导播台、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综合定位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40万元，资产总额为2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天津瑞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4日